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廖副局長兼主席美鈴

紀錄：科員李俞霈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桃園市政府黃參議、孔律師、謝律師、各位委員以及本局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接下來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六、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七、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本局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執行情形及因應策略。

廖主席美鈴：本局人事甄審委員分為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票選的部分女性人數較少，導致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本案按照改進方式通過。

決議：人事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改進作法，同意備查。

(二)第 2 案：填寫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109 年 1-12 月辦理成果」、「110 年工作規劃」及填寫「110 年 1-4 月辦理成果」。

徐分隊長瑤：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底下有 6 個分工小組，其

中人身安全與司法組是由警察局主政，秘書單位是婦幼警察隊，每年召開 2 次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的分工小組會議，今年上半年預計定在 6 月 7 日，公文簽核中。會議其中有一項要討論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局處的執行情形，總共 16 個政策方針，參與的局處計 18 個，16 個政策方針中，警察局必須填寫的部分有 11 個，今年 6 月開會需要的數據是 1-4 月，本次會議中提出 1-2 月是因為配合會議期程，較早收集數據，1-4 月的更新數據將彙整各局處資料後，另案簽辦。

廖主席美鈴：請問婦幼警察隊所提為短程計畫？從 109-110 年。

徐分隊長瑤：基本上如果沒有很大的變動，將會更新數據資料。如果有一些新的措施或計畫，例如今年警察局的具體行動措施-He For She，還有跨局處的宣導計畫-數位性別暴力(家防中心主政)，將會更新至 110 年的工作內容。

決議：准予備查，另請婦幼警察隊持續更新資料至 110 年 4 月。

(三)第 3 案：檢視 109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

決議：照案通過。

(四)第 4 案：檢視 110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及內涵。

謝委員淑芬：上次會議時有提過，查獲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查獲的範圍非常大，態樣包含販賣、轉讓、吸食、持有等等，建議再予更細緻化，

例如個別列出吸食毒品的案件。

黃主任加朋：查獲毒品的部分，目前預計新增第一、二級毒品，有關販賣、吸食等細項，建議俟報表數據收集一段時間之後，明年再研議增加細項的統計。

孔委員菊念：可以每年增加細項，例如今年吸食、明年運輸、然後再持有，增加項目時可做更細緻的分類。

廖主席美鈴：吸食的案件量較多，其資料來源是依據查獲、移送的案件，按性別作統計應該是比較容易，110年可以先以第一、二級毒品吸食人口的性別來做區隔。

杜委員曉縈：會計室補充說明，查獲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這兩個指標已經過前次會議通過並陳報市政府，這兩個指標係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網路統計數據資料，資料本身沒有再區隔細項，如果要區隔的話，可能未來要另外新增。

廖主席美鈴：因為指標已報市政府，110年先以警政署的統計基礎進行統計，未來如要再細分，再請統計室與刑事警察大隊研議，是否能取得相關統計數據，下次10月份開會時再提出，如果可行，111年就細分販賣、轉讓、吸食、持有等等，依細項作個別統計。

孔委員菊念：109年增加2個項目：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性別、受傷人數按性別，根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A1類其實指的是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的交通事故，並不包含受傷。

楊委員凱勝：應是指A1事件中，有人死亡、有人受傷。

紀委員國雄：內政部警政署網站中的性別統計分析，有區

分 A1 死亡人數及 A1、A2 受傷人數，因此定義沒有問題。

孔委員菊念：依據 A1、A2 的定義，A1、A2 都會有死亡，但是 A2 才會有受傷，所以建議以更精確的方式敘述。

廖主席美鈴：可否在備註加入說明。

黃主任加朋：性別指標的備註欄內已加入文字說明，A1 類是指當場或 24 小時內有人員死亡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內再去拆分死亡或受傷。

謝委員淑芬：建議性別統計項目第 39 項的標題可修改為「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傷人數按性別」，較為明確。

決議：性別統計項目第 39 項「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按性別」修正為「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傷人數按性別」，餘照案通過。

(五)第 5 案：擇定本局 110 年性別分析之撰寫主題。

黃主任加朋：市政府規定各局處每年須撰寫 1 篇性別分析，以往各局處撰寫時，性平辦較希望由業務單位撰寫，較能夠進一步深化與運用，經了解市政府 32 個機關中，有 29 個由業務單位撰寫、3 個由會計室撰寫(包括警察局)，因此建議從今年開始，由相關業務單位撰寫性別分析。

廖主席美鈴：很多性別分析的資料都在業務單位，一種作法是直接請業務單位撰寫，另外一種是，統計室選定一個主題，請業務單位提供資料後，由統計室依照格式撰寫。過去本局都是由會計室撰寫。今年統計室是否有事先找好主

題，再與業務單位協調。

杜委員曉縈：以往會計室提報性別圖像，但性平會小組審查委員建議，性別圖像比較廣泛，希望從業務面做比較細緻、較有政策方向的性別分析，所以統計室才會提這個案子。是否比照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照順序每年由3個單位提報，再提到本會議中擇定。

廖主席美鈴：統計室可先訂定輪序方式，原則上還是由統計室選定主題，請科室提供資料，交由統計室撰寫。

黃主任加朋：撰寫的部分，主計處有提供性別分析的撰寫範本，性平辦希望各機關撰寫時有更深入的探討、研析意見，所以盡量不要由會計室或統計室同仁撰寫，會比較知道更深入的政策、決策要怎麼做深化跟運用。主題部分，去年的性別分析座談會裡面，委員建議可從道路交通安全、婦幼安全跟警政人力等等去思考。

廖主席美鈴：由統計室決定性別分析撰寫單位，並請統計室協調、指導該單位撰寫技巧，也可以將相關局處所寫的內容提供參考，最後由統計室彙整之後，提到本會議審查。業務單位可能好幾年才輪到，對統計分析、格式部分較不熟悉，經由統計室的指導，較能撰寫具深度的內容，未來統計室如果有提出哪個主題，就請業務單位配合。另外，請統計室一併修正會議資料附冊第23頁的性別分析办理流程。

決議：由統計室擇定性別分析撰寫主題後，請相關業務單位全力配合撰寫，並由統計室指導、覆核該業務單位撰寫內容。

(六)第 6 案：檢視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杜委員曉縈：今年淨增加 4 項，其實是增加 5 項、減少 1 項，減少 1 項的部分是大溪交通分隊工程。增加的部分，比較特別的是訓練科的體能測驗，這是根據性別影響評估以後增列的預算(18 萬元)，其他增加的部分，有 3 項是工程，這 3 項工程還在規劃設計中，所以沒有辦法明確知道性別預算是多少，另外有 2 項是去年就有的工程，但是去年沒有補上經費，今年增列是因為已完成規劃設計，我們把裏面屬於性別預算的金額列入，最後增加的 1 項，是婦幼警察隊的性侵害暨兒少性剝削教育訓練(17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七)第 7 案：擇定 111 年重大施政、非重大施政計畫各 1 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廖主席美鈴：重大施政計畫的部分，因為市政府研考會還沒有定案，所以將提到本專責小組第 2 次會議中討論，第 2 次的會議預估訂於 10 月，評估時間是否來得及？

紀委員國雄：來得及。

廖主席美鈴：市政府如已確定重大施政計畫，由秘書室請業管單位作性別影響評估，評估的結果再提本專責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非重大施政計

畫的部分請外事科說明。

李科長瑩瑜：外事科提報「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班」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經檢視109年人口販運的被害人62名均為女性，都是性剝削案件，今年有1位未成年男性被性剝削，我們發現以往編排的課程，針對人口販運案件的偵訊或是偵辦的實務，刻板印象都是只有女性會被性剝削，同婚法通過之後，不同性別的人較願意坦承性傾向，本科正研議是否在今年的課程中加入男性被害人的課程，因此提出計畫。

廖主席美鈴：本計畫的內容預計辦理多少場次？哪些人來參加？

李科長瑩瑜：本講習原則上1年辦理1次，參加人員以第一線人員為主，包含派出所、偵查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還有外事等單位的人員參加，我們希望在這次課程裡面，能夠邀請具有性別敏感度或是曾經偵辦過男性被害人案件的講師來分享，另外我們也希望可以藉此檢視並檢討警察受理偵辦、社工陪偵、通譯各個處理環節，可能因為刻板印象或欠缺性別平等觀念而產生差別對待的地方，這也是黃委員翠紋所提，希望我們可以增加跨網絡案例分享。

廖主席美鈴：因為男性被害人的案例很少，可能不容易聘請到講師。

李科長瑩瑜：以往發現男警對男同志有較負面的感覺，或許會在執勤中不自覺帶入一些偏頗的語言，

希望可以邀請這方面的人，告訴大家在一般生活中，同仁可能不自覺地傷害到他們的情形。

謝委員淑芬：本人擔任桃園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時，曾經有找同志婚的人員，請他們現身說法可能會遭遇到的困擾。

廖主席美鈴：建議外事科未來要辦講習的時候，可以依照以下 2 個面向辦理：

- 1、性別的意識，以前叫做兩性工作，現在是多元性別，從性別意識方面應該較容易聘請到講師，針對不同性別的對象，這不是只有我們受理兒少性剝削的案件，包含我們員警在攔查一般民眾時，從外觀上必須注意到是否屬於多元性別者，在這樣的情況下，哪些話可以講、哪些話不該講，是一個尊重的觀念，不管男警、女警都應具備性別意識，可以加入課程中。
- 2、偵辦案件的技巧，不同性別者該注意哪些，包含詢問的口吻、需要考慮到心理層面等等，很多時候處理案件時，言語的表達或許讓對方產生不舒服的感覺，但我們有時很難考慮到這點，攔查、詢問的過程一定會有言語接觸，哪些是詢問過程需特別注意的，或是他們有哪些習性等。

孔委員菊念：建議可詢問司法人員訓練單位的師資。

決議：照案通過。

(八)第 8 案：重新調整局本部各單位辦理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順序。

紀委員國雄：重新調整的順序，是依據業務單位、輔助單位作區隔，例如以 1 個業務單位搭配 2 個輔助單位的方式作排序。

決議：照案通過。按輪序表每年仍依序由 3 個單位提報，再交由工作坊擇定代表本局計畫項目，迨各單位均輪序完畢，再予重新輪流辦理，另曾辦理過重大施政計畫或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單位，予以減免，並由次一單位提報。

順序	單位	曾辦理過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註記	順序	單位	曾辦理過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註記
1	行政科		11	會計室	
2	保安科		12	刑事鑑識中心	
3	訓練科	110 年，「110 年員警常年訓練術科體能測驗執行計畫」；予以減免	13	資訊室	
4	外事科	111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班」；予以減免	14	統計室	
5	後勤科	110 年，「110 年度防水透氣雨衣財物採購案」；予以減免	15	民防管制中心	
6	保防科		16	秘書室	
7	防治科	109 年，「警勤區員警執勤技巧教育訓練」；予以減免	17	法制室	
8	犯罪預防科		18	公共關係室	
9	勤務指揮中心		19	人事室	
10	督察室		20	政風室	

(九)第 9 案：檢視 109 年 CEDAW 案例教材文宣形式及內容。

王督導若芸：本案將於少年隊、少輔會粉絲專頁同時作宣導。

廖主席美鈴：只有這 2 個管道是否足夠？

王督導若芸：本次宣導為案例說明，主要對象為少年，目前有許多少年、家長加入少輔會粉絲專頁，如果本局有機會宣導，也許內容需擴大一些。

廖主席美鈴：如果宣導只限於粉絲專頁，可能人數有限，少年隊也會到各校宣導，這些內容是否需列進去，增加宣導的管道。

王督導若芸：將再作評估。少輔會接獲到案例之後，需要作通報或轉介家防中心、婦幼隊作後續服務，本 PPT 主要是在前期，特別展現在孩子還沒進入到通報系統裡面，在可能有些觸法階段，或是有些比較紛亂的情況下，我們如何在偵辦時發現，再以警察的角色協助輔導、轉介，較著重在前端的工作。

廖主席美鈴：聽起來宣導對象為處理的員警，而不是一般民眾。

王督導若芸：確實比較多是對於員警在服務的時候提供的一些原則、說明。

廖主席美鈴：宣導資料放置於少年隊、少輔會的粉絲團，員警會去瀏覽嗎？各分局有自己的粉絲團，較不可能去看少年隊、少輔會的粉絲專頁。

王督導若芸：也許可再細分民眾版、專業人員版，比較完整的呈現。

孔委員菊念：宣導的對象似乎沒有很確定，看起來很像是對警察，又很像是對未成年懷孕的少女，宣導對象到底是誰？將涉及到文宣內容、形式。

王督導若芸：將作修正。

廖主席美鈴：請少年隊自行修正後，針對不同的宣導管道進行宣導，再將宣導成果提到本專責小組下一次會議。

決議：請少年警察隊將宣導資料區分民眾版、專業人員版，並分別就各版本研議合適的宣導管道進行宣導，宣導成果提報本專責小組下一次會議檢視。

(十)第 10 案：審議修正 108-111 年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第 11 案：擇定「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本局參選獎項及內容。

廖主席美鈴：金桃獎必評項目分為性別平等創新獎、故事獎，目前各單位提報的都是故事獎，總共有 5 篇，都有自評分數，創新獎目前無單位報名，請針對故事獎這 5 篇挑選 1 篇代表警察局參選市政府金桃獎。

謝委員淑芬：本人推薦龜山分局撰寫的「女警的樣子」，文字洗鍊，感情有所描述，不會流於一般的自傳，這部分比較有內心深層的表現。

孔委員菊念：每篇都寫得非常好，具備參加比賽的內容。其中，女警的樣子確實寫得不錯，裡面一句話寫道：「其實女警的樣子，就是警察的樣子。」非常符合性別平等的意義。

廖主席美鈴：其他篇如果沒有獲選的，同仁撰寫也是非常辛苦，人事室是否給予獎勵？

紀委員國雄：今年作法是由幾個單位定主題、共同撰寫，效果不錯，當初規劃時即有考量這些單位酌予敘獎，如果有獲獎的話獎度再提高一點；另案簽辦獎勵。

孔委員菊念：請問只能挑選 1 篇嗎？是否可以每篇都報市政府？

性別平等辦公室余佳謙：並無規定各局處 1 個獎項只能提 1 篇，但考量到提報之後，獎項只有第 1-3 名，委員評分時還是會考量各局處的狀況，建議還是擇 1 提報參選，以往各局處也是創新或故事獎擇 1 提報。

廖主席美鈴：原則上還是選 1 篇。採舉手表決，在場人員贊成第 4 篇者請舉手(舉手人數過半數)。決定

由第 4 篇-女警的樣子參選。

決議：由編號 4「龜山分局-女警的樣子」代表本局參選市政府金桃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另由人事室簽辦本案相關提報單位出力人員獎勵事宜。

(十二)第 12 案：檢視對民眾推展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之執行成果。

廖主席美鈴：婦幼警察隊宣導的對象是一般民眾、學生，對內宣導的部分，人事室亦可列入。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廖主席美鈴：每次專責小組會議提案都很多，但經過檢視，有些案子屬於業務報告性質，例如統計數字、例行性的報告，未來請業務單位將報告案、提案討論作區隔，較有利於討論進行的順遂，請於今年度第 2 次會議作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爾後人事室彙整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資料，按性質區分為「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

九、主席結論：

今天謝謝 2 位委員、各單位的參與，還有性平辦的蒞臨指導，性別平等的工作有賴於大家共同努力，性平觀念在機關推動的初始，對警察機關衝擊非常大，一開始各派出所都沒有女性專用廁所，時至今日，有些派出所硬體環境來不及修改，就把它變成親子廁所或男女共用，現在儘量重新配置女警休息場所、衛浴設備，都可以在空間上做區隔，這也是很大的進步，委員會需要有單一性別的比例，或者是工作上特別考慮到性別平等、尊重的概念，我想這都是慢慢推動之後，讓大家有性平的觀念，這是一個社會進步的指標。

十、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